

13、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天津市职业技能公共实训中心-第二届全国技能大赛集中办公场地和赛事指挥中心装修改造工程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天津市职业技能公共实训中心-第二届全国技能大赛集中办公场地和赛事指挥中心装修改造工程项目，属于建筑业行业；承建企业为天津宏烨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82人，营业收入为4376.447426万元，资产总额为2343.85745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天津宏烨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11月21日